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数量为28.83元股(不含28.8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8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8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5月29日14:53:49.5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数量为28.8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14:53:49.54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价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50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36,28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362,500万股的10.00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2:高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提前知悉:在2020年6月3日(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符合公募产品、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置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限将以随机分配对价为单位进行分配,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为其进行新股申购。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5日(网下)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5日(网下)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5日(网下)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6月5日(网下)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所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该次日(网下)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0、当日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6月2日(网下)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价值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博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博汇科技”,扩位简称“北京博汇科技”,股票代码“68800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0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

行后总股本为5,6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4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5月29日(网下)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算。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4.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6.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32.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35.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3日(网下),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简称为“博汇科技”,申购代码为“688004”。本公告 附表4:有效报价投资者明细”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8.77元/股,申购数量不超过申购的自有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准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号等。以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04”,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网上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355,000元以上者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0年6月1日(网下)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0年6月3日(网下)申购最多只能使用。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在申购(2020年6月3日(网下)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6月5日(网下)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定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6月1日(网下)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6月5日(网下)披露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6月5日(网下)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5日(网下)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时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9日(网下)4日刊登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5日(网下)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该次日(网下)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6月3日(网下)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26日(网下)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本次发行,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博汇科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20年5月26日(网下)6日《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0年6月3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5月29日(网下)9:30—15:00,截至2020年5月29日(网下)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3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01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7.44元股—52.8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77,6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 附表1:无效报价投资者明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8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7.44元股—52.8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62,5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价自动生成的配售对价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后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83元股(不含28.8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8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8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5月29日14:53:49.5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8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14:53:49.54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50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36,2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362,500万股的10.001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2:高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9家,配售对象为4,48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网下有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126,2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251.6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姓名、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3、附表4。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28.8000	28.779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8.8000	28.790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8.8000	28.7829
基金管理人	28.8000	28.7901
保险公司	28.8000	28.7261
证券公司	28.7900	28.7513
财务公司	28.8000	28.7920
信托公司	28.7900	28.79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8.7900	28.6625
私募基金	28.8000	28.793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4.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6.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32.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35.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分别为4,599.87万元(2019年),5,121.02万元(2018年),累计净利润率为9,720.90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财务指标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8.7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9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的29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8.77

元/股,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为36,557.2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8.77元股和1,420万股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0,853.40万元,扣除55,098.54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4.8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符合公募产品、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申购时,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投资者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者的投资,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② 若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④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4,490万股,详见 附表3:低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18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81,73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98.6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 附表4:有效报价投资者明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截至2020年5月29日(网下)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9.4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 扣非前 EPS(元/股)	T-1 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后	
603516.SH	淳中科技	34.60	0.8721	0.7837	39.67	44.15
300520.SZ	科大国创	18.15	0.4949	0.3331	36.67	54.49
002088.SZ	威创股份	6.03	-1.3582	-1.3691	-	-
300311.SZ	任子行	7.14	-0.1489	-0.3620	-	-
300523.SZ	辰安科技	39.94	0.5310	0.4905	75.22	81.43
300074.SZ	华平股份	4.32	0.0346	0.0201	124.86	214.93
	均值				69.11	98.7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29日(网下)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威创股份和任子行2019年扣非前后EPS小于0,计算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威创股份和任